

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外包服务项目  
(一标段)

合

同

书

招标方(甲方):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中标方(乙方): 河南同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签订地点: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办公室

招标方（甲方）：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葛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3561668372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四大街

中标方（乙方）：河南同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穆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EC7KH2U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办事处王家湾小区5号楼3单元306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 **一、合同总价**

### **1.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59200 元整（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整）

### **1.2.付款方式**

经费拨付实行浮动绩效每月支付方式。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将依据《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市场化外包服务考核方案》进行绩效考核，考核达标后按时支付；考核不达标的，扣除相应的项目经费，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 **二、合同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两年，本次合同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一年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 **三、合同内容**

#### **3.1.项目内容**

严格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七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L30428.7-2017）及地方标准，对信阳市中心城区内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进行信息采集和专项普查；对热线反映、领导交办、网络举报等途径反馈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对责任单位整改报结的问题在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自行处置清理；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开展县区实地考察和线上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 **3.2.实施范围**

浉河区（南湾湖风景区、鸡公山管理区）、平桥区（含信阳高新区、上天梯管理区）、羊山新区（含家居小镇、北湖管理区），共计 148 平方公里范围。

#### **3.3.人员配置**

城市管理监督员 85 人（含城市管理监督员 76 人，班组长及项目经理 7 人，采集设备操作员、驾驶员 2 人）。

#### **3.4.工作时间**

3.4.1.春夏季（5 月至 9 月）：7:00—21:00；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4 月）：7:30—20:00。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覆盖工作日

及周末、节假日的所有自然日，可采取多班次（如AB班或做二休一）轮换方式开展工作。如遇极端天气和应急任务，应按照甲方要求灵活调整。

## 四、工作标准

### 4.1.人员标准

城市管理监督员条件：①文化程度：中专，高中（职高）文化程度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及退役军人优先；②年龄：65周岁以下（男）、60周岁以下（女）；③性别：不限；④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执勤；⑤其他要求：熟练使用智能手机，热爱城市管理事业，作风正派，有吃苦耐劳和服务奉献精神；⑥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 4.2.质量标准

4.2.1.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七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L30428.7-2017）对信息采集质量进行评价。

#### 4.2.2.服务考核指标

序号	监督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值
1	有效上报率	有效上报率完成情况	每月 $\geq$ 98%
2	核查率	案件核查回复情况	每月 $\geq$ 95%
3	核实率	信息核实回复情况	每月 $\geq$ 95%
4	核查及时回复率	案件核查按时回复情况	每月 $\geq$ 100%
5	核实及时回复率	信息核实按时回复情况	每月 $\geq$ 100%

6	类别覆盖率	上报问题信息类别覆盖全部管理部件和事件的类别情况	每月 $\geq 80\%$
7	漏报率	漏报案件数量/有效上报件数量	不大于 0

### 4.3 巡查频率要求

A类（一类区域）：城市核心区、主要商业区、城市问题高发区、主要街道等每天巡查 2-4 次；B类（二类区域）：一般城区、次干道、主要河道和重点旅游景区等每天巡查 1-2 次；C类（三类区域）：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拆迁区域和管理权属未移交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巡查频次，原则上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

## 五、权利和义务

### 5.1.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甲方依据《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市场化外包服务考核方案》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拨付相应经费。

5.1.2.甲方对乙方业务进行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将扣除相应的经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5.1.3.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或出现重大过错的城市管理监督员进行调整，乙方应于 15 日内调整到位。如有人员离职，乙方需在 15 日内补充到位，如未能补充到位，甲方将

依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罚。逾期 1 个月仍未补充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1.4.甲方根据项目（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的发展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5.1.5.乙方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和各类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5.2.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期申报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5.2.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需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2.3.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招聘、培训、岗位设置、班次配置、工资福利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的组建。

5.2.4.乙方须与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在册员工签订规范劳动合同，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符合信阳市工资标准，社保福利等有关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社保等，保持作业队伍稳定不得无合法理由辞退员工。

5.2.5.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提供工作车 1 辆（载客量 5 人以上，单次续航里程达到 500 公里及以上）。

5.2.6.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须提供 85 部（外加 5%的备用

机)全新统一型号手持终端(城管通)及数据通信流量(支持5G和APN模式,每月提供不少于80分钟通话及省内10G流量)。合同履行期内,手持终端造成丢失或不能使用的,由乙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甲方对信息采集手持终端(城管通)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5.2.7.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采集外包项目的执行,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报备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5.2.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置等事宜。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9.乙方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包含人员配置表、花名册、人员工资支付凭证(银行流水、人员工资表)、社保资料、培训表、考勤表、调休计划表、巡查轨迹等资料)。

5.2.10.乙方配合甲方组建实地考察队伍,根据要求对县区实施实地考察。

5.2.11.乙方对发现的轻微问题要做到随手处置(如劝导、消除等)。

随手处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需要特殊工具和清洗材料即可清除的小张贴、小广告;

②垃圾箱、网络通讯交接箱等类似设施(除电力设施外)箱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 ③井盖轻微错位，在人力范围内；
- ④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 ⑤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3袋以下，密封完整的)；
- ⑥绿地或主干道的小型公益宣传牌类(倾斜)；
- ⑦绿地、道路上的可处理的零星垃圾；
- ⑧立面、城市家具、设施上的轻微吊挂、垃圾。

5.2.12.乙方严格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七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L30428.7-2017）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八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L30428.8-2020）开展工作，每月配合甲方按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业务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开展考核工作。

5.2.11.乙方需落实采购需求的其他事项。未按采购需求落实承诺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未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对应合同 5.2.3 条款），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未按时间约定，视情节轻重,按照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6.2.乙方未落实承诺事项的(对应合同 5.2.9 及 5.2.10 条款)，甲方按照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6.3.乙方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法律规定，侵害员工合法劳动权益导致出现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情节严

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对应合同 5.2.4 及 5.2.8 条款);乙方未落实(对应合同 5.2.5 及 5.2.6 条款)规定配备采集车辆及手持终端设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应付乙方经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合同额的 10 %。

6.4.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军事行动及人力所不可抗拒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不能履行一方的责任。

## **七、安全生产**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知识培训,务必遵守安全生产要求。因未进行劳动安全知识培训或未遵守安全生产要求,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 **8.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8.2 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8.2.1.合同期限结束后终止。

8.2.2.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核,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主要包括:

①累计3个月或连续2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

②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③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④因乙方的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导致乙方无法或难以履行本合同的；

⑤《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⑥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违反管理规定，或造成重大伤亡和重大损失。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将争议提交至市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规则在信阳进行仲裁；或向信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保密条款**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地理信息、部件信息及视频信息资料（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资料）属于涉密资料或内部管理敏感资料，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视频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泄露；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保密教育，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因造成上述资料、信息涉密的，承担一切因此造成

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有效。

### **十一、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市场化外包服务考核方案》

甲方名称（盖章）：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0120111000025012000168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名称（盖章）：河南同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411501010140178301

日期：2025年12月23日